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7000 吨高端压延膜项目（一期年产 23500 吨高端压延膜）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0-11-2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 80 号，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塑料制品、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现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YF542W(1/1)；法定代表人：曾勇军；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39600 万元，转让母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新区在建工程，土地面积 106 亩，新增建筑面积 71000 平方米，购置国产压延生产线 8 条(2.3m 五棍轮式倒 L 型 6 条，2.85m 五棍轮式倒 L 型 2 条)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47000 吨高端压延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74308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2-330481-07-02-939598。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市场需要，该企业决定分期实施该项目，本次验收为一期年产 23500 吨高端压延膜，生产车间、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一次建成，预留二期设备安装位，现二期未建。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制定了试生产方案并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p> <p>本项目产品高端压延膜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化品有天然气、氮[压缩的]、柴油，故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2921)，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贝少华、阮佳

工作	时间	2020.11 至 2023.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5.22